证券代码： 300691　　证券简称： 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设立员工激励金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 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员工激励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能证明委托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3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瞿宗金

电话号码：0760-86130901

传真号码：0760-86138111

电子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_____出席于2017年10月13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一楼会议室召开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次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委托签署日起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员工激励金的议案》	✓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二: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91

2.投票简称：联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